

携手同心担使命 奋楫笃行谱新篇

高质量推进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学校工作报告

(校长 范九利)

我代表学校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一年,是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大发展大繁荣的一年。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党中央正式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新时代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会上深刻阐述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办好法学教育,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擘画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蓝图,为法学院校创新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教育部、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全国法学院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法学院校被赋予前所未有的责任。

这一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一是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校师生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得到有效激发。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赋能乡村振兴,我校连续6年被评为“双百工程”先进单位。

二是推动思政工作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打造“大课堂”,搭建“大平台”,整合“大师资”,建成红色法治基因虚拟仿真实验室。全面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校院领导走上讲台、深入社区,师生同上一堂“思政大课”。获批陕西省大思政课建设均衡发展示范高校立项,5门课程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汪鹏老师荣获全省课程思政“教学标兵”荣誉称号,冯晨光老师荣获全省思政课程“教学标兵”荣誉称号,刘晓华老师团队荣获全省思政课程“教学团队能手”荣誉称号,张兴浩老师荣获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三是红色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挖掘整理红色校史资源,举办“传承西北人民革命斗争红色基因 推进新时代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开展译校史·忆初心·校史翻译大赛。创新校史宣传教育形式,发挥红色文化育人作用,推进原创红色法治舞台剧《庄严的审判》走出校门公演巡演,制作校史故事话剧《大树下的课堂》,在延安举办“陕公后人复唱《黄河大合唱》”大型专场音乐会,被人民网、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二)强化内涵特色,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学位授权申报准备工作有力有序。全校师生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持对标对表,强弱项、补短板,各项核心指标持续优化,已符合现行国家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纪检监察学、国家安全学、国际事务、知识产权、税务等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不断优化,高质量完成金融、审计、社会工作等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为新一轮学位授权申报评审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双一流”建设扎实推进。学校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设置法治化学校、教育法学、数学法学3个法学门类二级学科授权点,学科布局持续优化。学校法学学科在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上升至14名,位列全国前7%。

三是学科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学科建设责任体系,加强学科首席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考核,发挥“头雁效应”。坚持目标牵引、项目带动,争取外部资源支持,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申报,重大专项经费稳步增长。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

一是本科教学与课程建设成果丰硕。新增7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开设数字法学、基层社会治理等7个微

专业。汪鹏老师团队荣获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5个教师团队在陕西省第四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实现重大突破;5名学生在第三届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中获奖,常安老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加大本科教改培育力度,8项教改项目获得省级立项,省教改重大攻关项目首次获评优秀,结项数量和质量均创历史新高。

二是学生管理工作见行见效。以学风建设、劳动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创新组织开展“第二课堂”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医校结合”,与10家专业医院建立诊疗绿色通道。开展辅导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建立辅导员职级晋升制度,多位辅导员在陕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训练营中取得佳绩。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学生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被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政网、陕西省教育厅报道。

三是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深化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举办明德大讲堂系列学术活动,打造“明德·导师有约”学术文化品牌。在陕西省第七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中,获得高质量成果A档1项、B档1项、C档7项。2项教学案例入选陕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1门课程获批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1篇博士学位论文获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四是涉外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实行“培养+就业”“高校+行业”的培养模式,不断拓展联合培养范围,重点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坚持以“法律+外语+一带一路”为主要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联合西安外国语大学开展“法学+德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丰富涉外法治领域优质教学资源,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学校入选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确定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

五是招生就业工作创优向好。整体生源质量显著提升,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向好。

(四)坚持服务需求,科研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

一是科研项目立项层次和数量有突破。全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项,省部级项目50项,厅局级项目87项,纵向科研项目整体立项率较2022年增长7%,严存生老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3项国家社科基金结项获评优秀,4项国家社科基金结项获评良好,1项省部级课题结项获评优秀,结项成果质量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加大对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力度,立项校级青年科研项目15项。

二是科研成果质量水平有提升。出版学术著作35部,获得国家民委社科成果奖2项、陕西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23项,获奖数量和质量均创历史新高,一等奖和获奖总数接近此前两届总和。获陕西省高校科技成果奖1项,实现我校科技类成果获奖零突破。重大成果《保险合同现代化与我国立法完善研究》入选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选介汇编》,全省仅4项。

三是科研平台与团队建设有亮点。新增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中心、陕西高校廉洁文化研究中心2个省部级研究基地,李大勇、倪桐、张超汉3支教师团队入选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新增校级科研机构3个,科研平台建设稳中有增。聚焦国家对外开放与共建“一带一路”需求,获司法部支持成立“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加持“西北政法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及“西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培训基地”,着力打造涉外法治研究高地。

(五)坚持人才强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新跨越

一是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强化。弘扬教育家精神,开展“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师德师风宣传系列活动,发挥典型榜样的引领作用,营造学校崇尚师德的良好氛围。王瀚老师负责的“国际法教师团队”入选第二批陕西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实现我校在该项目上的零突破。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和厚积薄发。教师队伍规模稳步增长,高端人才占比不断提高。新增博士生导师11人,硕士生导师29人,37人受聘“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等校内人才项目,4位老师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8位老师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位老师获评国家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2位老师获评陕西省“六个一”人才,1位老师入选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

三是人才发展保障进一步夯实。以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为重点,完善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审、教职工退休管理制度,人才队伍发展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设置与管理,争取人才周转池事业编制,建立高层次人才腾退房分配机制,营造干事创业平台,发展空间的事业环境。

(六)持续推进开放办学,对外交流得到新拓展

一是办学资源持续优化。召开校友代表大会,组织庆祝建校八十六周年暨校友返乡返校活动,校友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陕西、新疆、上海、浙江、海南等地政法系统深度合作,与西安外国语大学、西藏民族大学、新疆政法学院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推动教育合作向更宽领域迈进。

二是交流合作持续扩大。参加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第十二届高峰论坛,调研走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等

“双一流”建设高校,广泛开展合作交流。作为陕西省唯一高校代表,入选陕西省社会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合作单位名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与19所国外高校新建合作关系,随陕西高等教育代表团赴中亚举办教育展期间,与7所高校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国哈萨克研究中心与乌兹别克斯坦中心,合作层次和规模较以往有明显提升。开展“第十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周”活动,有效增进两岸法学教育交流;开展教育部“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国际组织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和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组织60余名教师参加“跨文化沟通与国际组织合作培训”,110余名境外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200余名学生参加全球治理课程、国际组织和海外实习,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主办纪念“一带一路”倡议和实践创新十周年法治论坛,联合承办第六届“长安与罗马—两个文明的相遇 丝绸之路 和平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首届长安国际商事法律论坛等学术会议,搭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平台。举办2023年法律史年会、《法律科学》创刊40周年暨法学期刊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首届陕西企业合规学术研讨会、第四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等50余场高水平学术会议,营造浓厚学术氛围。

(七)坚持以师生为本,管理服务彰显新气象

一是内部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以创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为契机,对标创建要求,以评促建,依法治校水平进一步提升。修订学校章程,完善制度规定,强化审计整改,开展合同排查,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加强。召开决策咨询委员会会议,集智聚力,提高决策咨询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是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和绩效管理,为青年教师配备流动工作室。按巡视整改要求,持续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完成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推行家属区物业费分担管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北侧停车场、雁塔校区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项目,两校区新建新能源汽车、电瓶车充电桩,改造升级公共浴室,翻修雁塔校区操场,师生学习生活条件持续优化。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身养心文娱活动,走访慰问、关心帮扶生活困难职工,引导离退休老同志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三是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以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护校园安全,压紧压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完善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整治工作流程,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专题研判会,着力化解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畅通师生反馈渠道,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建设学生社区“枫桥经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室,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治理。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校园网络实名制登记制度和上网责任制度,规范“两微一端”、校园网和自媒体管理,加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引导和舆情监测,营造事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四是智慧校园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教学资源互联互通,本科普通教室全部升级为智慧教室,学校1600余门课程实现线上录播,听课课督一体化、常态化,教学设施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实现校外访问中文数据库,长安校区全面启用电子门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及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校园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2023年,我们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学校以上成绩的取得,是校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师生员工顽强拼搏、埋头苦干、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学校行政向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广大校友和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学校事业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时期,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对此,我们必须直面问题、正视差距,把握机遇、接续奋斗,同心协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重点工作思路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冲刺跨越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两办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一轮学位授权申报工作为牵引,带动一流学科建设水平提升;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抓手,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有组织科研,拓展开放办学格局;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提升服务效能,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

一要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坚持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占领教育和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师生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发挥学校学科、人才、平台优势,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出原创性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进一步拓展到进校园、进教室、进会议室、进办公室,打造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线贯通新格局。完成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研究》。

二要全面提升思政教育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依托大思政均衡示范项目,打造“大思政课”特色品牌。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思政教师“大练兵”展示活动。完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进校园。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要加快红色文化育人模范大学建设。开展西北政法大学校史研究项目立项,做好红色校史、办学精神、学科传承、校友事迹的挖掘整理工作。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红色之旅 重走来时路”活动,充分发挥校史铸魂育人功能。不断深化与中国高等教育协会校史研究分会、西北联合大学联盟的交流合作,发挥红色文化研究中心作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好红色基因。

(二)坚持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推动学科建设上台阶

一要全力做好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建设为突破口,扎实推进学科攻坚计划,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时力争获批法律博士、审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强化学科资源统筹配置,提高金融、审计、社会工作学位授权点建设成效。

二要推动学科分类发展,增强学科发展动能。结合陕西省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中期评价工作,持续开展学科分层分类建设,完善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和经费使用办法。高质量实施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做精法学优势学科,做强传统特色学科,做实新兴交叉学科。支持加快优化涉外法学学科体系构建,积极推进国际法、国别法、比较法等学科建设,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守正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要创新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组织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月暨中期教学检查,扎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聚焦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持续推进特色自编教材建设工作,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2.0计划,办好“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拓展“法学+”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人才。建立本科生考研率考核机制,提升学生考研率。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

二要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建立专业学位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实施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

(四)坚持人才第一资源,优化人才引育环境

一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涵养。健全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开展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加强新入职教师培训和师德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师风好教风好的育人环境。

二要提升人才引进成效。分层次实施精准引才政策,实施青年人才招聘育苗计划,引进和培育学科领军人才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持续开展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推荐工作,开展校内人才项目选聘,强化学科带头人培养和人才团队建设。发挥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骨干力量作用,增强二、三级教授培育力度,加大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支持力度。

(五)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增强科研竞争力

一要强化科研新平台和团队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为依托,遴选、培育和支撑有特色、有优势、有实力的科研团队。做好新疆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评估服务、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浙江黄岩区三化十二制、义乌研究院等重点合作项目,推进“大团队凝聚人、大项目激励人、大平台锻炼人、大贡献成就人”的科研创新模式。强化科研过程管理,完善以团队为单元的评价考核与资源配置机制。拓展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和政府机关合作共建,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持续推进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建设。

二要提升科研服务能力。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术前沿热点,聚合精锐研究力量,开展深耕式研究。加强各学科基础理论提炼和阐释,推动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下转三版)